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城东高架东侧青年公寓建设项目配电工程（EPC） 城东高架东侧青年公寓建设项目配电工程（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城东高架东侧青年公寓建设项目配电工程（EPC）已由台州市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312-331081-04-01-359133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21.87%；银行贷款比例:78.13%，项目业主为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城东高架东侧青年公寓建设项目配电工程（EPC）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37997.60 万元，工程概算 37997.6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27988.40 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建4个配电房，总装机容量为 6,800kVA，其中包含了 6 台 800kVA 变压器、2 台 1000kVA 变压器、配套高低压开关柜、电力电缆及相关土建类工程，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

2.2本次招标范围：根据批准的项目批准文件和规划要求，在满足项目使用功能的基础上，进行本项目的设计（建筑垃圾减量化及土方平衡、施工图设计、专业专项设计、深化设计及后续设计配合等）、采购、施工及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其中，☐建筑面积_____m²。本次招标控制价 16072686 元。

2.3计划工期：70 日历天。备注：/。

2.4其他：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同时具备以下①、②、③资质条件：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②输变

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10 千伏以下）及以上 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_____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1、联合体应明确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2、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_____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承担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不可兼任，☒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 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 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

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1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11月02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11月02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上述3.13-3.17条投标人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09月30日 ~ 2026年11月02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1-02 14: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其他： 。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6.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温岭市城东街道横湖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 317500

电 话： 0576-86110131

投诉受理部门：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温岭市城东街道横湖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 317500

电 话： 0576-86110131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横湖中路99号511室（自主申报）（作为办公使用）

联 系 人： 陈俊宇

电 话： 15057265338

邮 箱： 73684539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9楼

联 系 人： 柯光

电 话： 13566672626

邮 箱： 24140770@qq.com

2026年09月